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438.55 万元。

2020 年 4 月 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茂源”）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茂源”）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泰和茂源在江西省泰和县建设年存栏10,000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在江西省泰和县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

泰和茂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泰和茂源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泰和茂源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本次拟提供的对外担保，公司将要求泰和茂源的全部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同时要求泰和茂源的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和茂源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且泰和茂源本次融资资金的使用将由公司参与监管。

泰和茂源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借款合同有关的具体担保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春华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下坑村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

股东情况：任春华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50%）、徐崇斌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50%）。

泰和茂源 2019 年及 2020 年 2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2.29/2020 年 1-2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8,607.34	3,140.04
负债总额	11,839.06	93.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839.06	93.00
资产净额	6,768.28	3,047.0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6	-13.62

泰和茂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和茂源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泰和茂源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 泰和茂源的全部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泰和茂源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 融资资金监管：泰和茂源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3) 根据公司与泰和茂源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泰和茂源应按投资金额的 50%将新建猪场转让给公司。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泰和茂源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拟承租的养殖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拟承租的新建猪场建设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28,72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0%；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5,632.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2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79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8,4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438.55 万元，其中 916.88 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 521.67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